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；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报文件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考虑目前相关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，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，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报文件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）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>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与认购对象签署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）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利于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）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）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9月28日